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83號

原告 吳玲慧

被告 傅榆蘭

蔡博臣

陳樺韋

涂世泓

鄭育賢

曾忠義

張家豪

楊子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6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元，及各自如附表二所示遲延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五十分之十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02 事實及理由

03 壹、程序方面

04 一、庚○○、甲○○、戊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5 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
06 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7 貳、實體方面

08 一、原告主張：庚○○、甲○○、戊○○與被告丁○○、丙○
09 ○、辛○○、乙○○、己○○（下分稱其姓名，與庚○○、
10 甲○○、戊○○合稱被告）自民國111年8月間起，陸續加入
11 訴外人薛隆廷、洪俊杰、王昱傑、綽號「藍道」之杜承哲等
12 人為首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、脅迫、詐術等為手
13 段，並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（下稱系爭組
14 織），透過Telegram通訊軟體（下稱飛機軟體）聯繫進行犯
15 罪分工。系爭組織承租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「沃克商旅
16 三重館」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0號「捷絲旅三重
17 館」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嘉年華汽車旅館」等旅
18 館房間作為A點據點，另承租址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
19 號11樓房屋（下稱桃園據點）、新北市淡水區新市○路0段0
20 00號5樓房屋（下稱淡水據點）為B點據點，在上開A點房間
21 接應人頭帳戶提供者即車主，由丁○○、庚○○查驗車主提
22 供之金融機構帳戶是否可以使用，再透過飛機軟體向系爭組
23 織成員告知車主上車地點，並派遣白牌計程車將車主載運至
24 桃園據點或淡水據點，私行拘禁車主，避免系爭組織所使用
25 之人頭帳戶遭車主變更金融帳戶設定之風險，並將車主提供
26 之帳戶資料交予境外詐欺機房成員，由詐欺機房成員施行詐
27 術，致被害人陷於錯誤，匯款至上開帳戶，再由系爭組織其
28 他成員提領、轉匯至第二層帳戶或其他虛擬貨幣帳戶內，藉
29 此方式掩飾、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來源、去向、所在，而被
30 告分工詳如附表1所示。又伊於111年08月06日，在Line通訊
31 軟體與自稱賴憲政老師的助理即暱稱為「助理-蘇小婷」之

人聯繫，「助理-蘇小婷」邀請伊進入群組學習投資股票，並傳送一組操作股票的網址，伊點選進入該網址後點擊網站內聯絡客服人員按鈕，隨後即轉跳到Line通訊軟體暱稱「宏瀚官方客服188」之人，「宏瀚官方客服188」告知伊要先匯款儲值於股票操作平台上方能操作股票，並提供指定之「蘇文翊」中國信託銀行三重分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帳戶（下稱系爭中國信託三重分行帳戶），致伊陷於錯誤，而於111年10月31日11時許，在元大銀行三重分行使用臨櫃匯款方式，由伊之元大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（下稱原告元大銀行系爭帳戶）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5萬元至系爭組織桃園據點被拘禁人「蘇文翊」系爭中國信託三重分行帳戶，並旋即遭系爭組織其他成員轉匯至第二層帳戶，伊直到111年11月8日要求出金，然「宏瀚官方客服188」告知如欲出金需要先付分成費用云云，始知遭受系爭組織詐騙，是系爭組織施以詐術，致伊受115萬元之損害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上開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併陳明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（一）、丁○○、丙○○、辛○○、乙○○、己○○俱表示對原告請求賠償115萬元無意見。

（二）、庚○○、甲○○、戊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其受系爭組織施以詐術，陷於錯誤，因而依指示於111年10月31日11時許在元大銀行三重分行以臨櫃匯款方式，由原告元大銀行系爭帳戶匯款115萬元至系爭組織桃園據點被拘禁人「蘇文翊」系爭中國信託三重分行帳戶，致其損失115萬元等情，有其與系爭組織「宏瀚官方客服188」LINE對話紀錄、「蘇文翊」系爭中國信託三重分行帳戶交易明細為證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【下稱士林地檢署】111年

度少連偵字第219號卷【下稱士林地檢署少連偵字第219號卷】76第93至101頁、卷48第209頁），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調查筆錄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可按（見士林地檢署少連偵字第219號卷76第63、64、67至71、73、103至105頁）。又被告加入系爭組織，為詐欺原告之分工，使原告受有115萬元損害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、112年度金訴字第487號判決（下稱本案刑事判決）認定其等犯罪並予科刑，有該判決可按，應堪信實。至原告主張其另受有185萬元損害部分，並未舉證明之，不足採信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、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五、被告參與系爭組織並進行犯罪分工，業如前述，堪認乃系爭組織實行詐欺侵權行為之一部，則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受系爭組織其他成員對其為詐欺之侵害行為致生115萬元損害，被告自應與系爭組織其他成員就原告所受該損害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是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15萬元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該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不能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

償115萬元，及各自附表二所示遲延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前開部分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不能准許。原告勝訴部分，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為被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遭駁回而失依據，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、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附具繕本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劉淑慧

附表一

編號	被告	分工內容
1	丁○○	依杜承哲指令： (1)負責人頭帳戶審驗業務。 (2)審核加入系爭組織之控管據點成員（下稱控員）。 (3)操縱、指揮桃園、淡水據點運作。
2	庚○○	依杜承哲、丁○○指令： (1)負責人頭帳戶審驗業務。 (2)指揮A點外務人員帶車主至銀行辦理綁定約定帳戶等人頭帳戶業務之執行。

		(3)載送車主進入據點拘禁之執行。 (4)監控桃園、淡水據點之運作。
3	丙○○	依杜承哲指令： (1)負責管理A點外務人員帶車主至銀行辦理綁定約定帳戶等人頭帳戶業務之執行。 (2)操縱、指揮桃園、淡水據點運作。 (3)招募系爭組織成員。 (4)管理控員幹部及發放控員、控員幹部薪資。
4	甲○○	(1)負責指揮A點外務人員帶車主至銀行辦理綁定約定帳戶等人頭帳戶業務之執行。 (2)處理將車主誘騙至B點拘禁之派遣白牌計程車等事宜。 (3)監控桃園、淡水據點之運作。
5	辛○○	(1)負責指揮A點外務人員帶車主至銀行辦理綁定約定帳戶等人頭帳戶業務之執行。 (2)處理將車主誘騙至B點拘禁之派遣白牌計程車等事宜。 (3)監控桃園、淡水據點之運作。
6	戊○○	(1)招募桃園、淡水據點控員。 (2)發放控員薪資。
7	乙○○	桃園據點控員、幹部，指揮現場控員。
8	己○○	桃園據點控員，看管被拘禁者。

附表二

編號	被告姓名	利息起算日	編號	被告姓名	利息起算日
1	丁○○	112年1月12	5	辛○○	112年1月11

(續上頁)

01

		日			日
2	庚○○	112年1月11 日	6	戊○○	112年1月11 日
3	丙○○	112年1月11 日	7	乙○○	112年1月11 日
4	甲○○	112年1月11 日	8	己○○	112年1月11 日